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2025〕4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晶之顺珠宝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DFLYDUXW

经营者：王康建

经营地址：海丰县可塘镇珠宝交易市场二期 CF1276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长桥工业区北 8 路的海丰县可塘镇晶之顺珠宝行（下称“你珠宝行”）的贮存间（下称“你珠宝行贮存间”）开展执法检查。检查中发现，该贮存间内存放有 5 个容量为 150kg 的蓝色塑料桶（桶内含有液体，其中 1 桶含有石料及液体混合装在桶内）、6 个容量为 50kg 的红色塑料桶（桶内含有石料及液体）、9 个容量为 25kg 的蓝色方桶（桶内含有液体）以及 2 个容量为 25kg 的白色方桶（桶内含有液体）。执法人员使用 pH 快速测纸对 5 个容量为 150kg 的蓝色塑料桶和 6 个容量为 50kg 的红色塑料桶内的液体进行测试。经测试，5 个

容量为 150kg 的蓝色塑料桶内液体的 pH 测试结果显示为红色，呈酸性；6 个容量为 50kg 的红色塑料桶内的液体没有发现异常。9 个容量为 25kg 的蓝色方桶以及 2 个容量为 25kg 的白色方桶是密封状态，没有进行 PH 测试。通过对经营者王康建进行调查询问后，初步认定 5 个容量为 150kg 的蓝色塑料桶内液体是废酸液，主要原料为“硫酸”。经执法人员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相关规定，你珠宝行贮存间贮存的废液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HW34 废酸）、行业来源（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900-300-34）、危险废物（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危险特性（C,T）”名录信息一致。即你珠宝行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一）2025 年 2 月 11 日你珠宝行提供的海丰县可塘镇晶之顺珠宝行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 年 2 月 11 日你珠宝行提供的经营者王康建身份证复印件、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珠宝行经营者王康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珠宝行是适格的环境违法主体。

（二）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珠宝行经营者王康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2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等

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5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对你珠宝行经营者王康建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2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等证据证明你珠宝行存在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你珠宝行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

2025年2月21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2025年2月24日向你珠宝行进行送达。2025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珠宝行进行现场检查时，你珠宝行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对珠宝行贮存间贮存的废液进行转移。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于2025年2月21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2月24日证明你珠宝行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送达回证、2025年3月10日你珠宝行提交的《废酸液委托转移申请书》、2025年3月10日你珠宝行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2025年3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

2025 年 3 月 25 日你珠宝行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公司

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废物运输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危险废物

接受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2025 年 3 月 26 日你珠宝行提供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向你珠宝行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珠宝行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我局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2025〕2 号）、2025 年 5 月 20 日证明你珠宝行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的《送达回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珠宝行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

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四章“固体废物污染类”第十八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4.18 裁量标准的规定，你珠宝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为：“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裁量起点（10%）”“涉及危废数量：2 吨以下（0%）”“是否无同类违法行为：无同类违法行为（0%）”“整改情况：限期内改正（0%）”。综上，你珠宝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裁量要素总和为： $10\%+0\%+0\%+0\%=10\%$ ，我局决定对你珠宝行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最终处罚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 $\times$ 100 万元= $(10\%+0\%+0\%+0) \times 100$ 万元 $\times=100000$ 元)：

处罚款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珠宝行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珠宝行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珠宝行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